榆林市第二十三幼儿园暖气管路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榆林市第二十三幼儿园

承包方（乙方）：陕西元威健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 日

榆林市第二十三幼儿园暖气管路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榆林市第二十三幼儿园

承包方（乙方）：陕西元威健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林市第二十三幼儿园暖气管路维修改造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榆林市第二十三幼儿园暖气管路维修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榆林市第二十三幼儿园园区内

3. 工程内容：园区暖气老旧管道、管件拆除更换，管道铺设、保温施工，打压冲洗调试，地面墙面局部破除恢复，垃圾清运，系统试运行，竣工资料移交等全部工作。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固定总价包干。材料、人工、机械、安全文明施工、调试、税费、垃圾外运、质保全部包含在内；除甲方书面盖章确认的工程变更外，市场涨价、隐性工程量等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增加费用。乙方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

二、合同工期

1. 开工：2026 年 09 月 03 日；竣工：2026 年 10 月 03 日；总工期 30 日历天。

2. 校园施工要求：上课时间禁止高噪音、粉尘作业，拆除切割等作业安排在周末、节假日、放学后；做好围挡、安全警示，施工区域

和幼儿活动区物理隔离，垃圾日产日清，不得干扰幼儿园正常教学与幼儿安全。

三、工程质量及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1.乙方施工完成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通知甲方。

2.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作为工程被最终认可的唯一依据。

3.验收依据：投标文件、经济合同；国内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

四、合同价款与付款

1.合同固定总价：人民币573728.00元（大写：伍拾柒万叁仟柒佰贰拾捌元整）。除甲方盖章书面变更签证外，总价不再调整。

2.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付款方式：乙方施工进度达70%时，甲方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进度款为合同价款的50%，金额人民币286864.00元（大写：贰拾捌万陆仟捌佰陆拾肆元整）；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款项，付款至合同总价款的100%。

乙方对公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元威健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人民路支行

账号：26091601040016623

五、双方主要权利义务

甲方：

1.提供施工场地，协调水电；安排人员监督质量、安全、进度；

2. 组织交底、验收，按合同约定办理付款；

3. 对违规施工有权下达整改，严重可终止合同。

乙方：

1. 具备合法施工资质，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遵守幼儿园管理制度；

2. 开工前提交施工、安全、应急方案，经甲方审核后开工；

3. 承担全部安全生产责任，施工中发生工伤、安全事故、第三方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4. 文明施工，完工恢复场地原貌，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六、争议解决

双方协商不成，向甲方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2） 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其他

1.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合同签字盖章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质保期满款项结清后合同终止。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榆林市第二十三幼儿园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乙方：陕西元威健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